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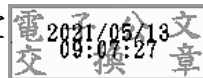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修正說明、新版Q&A、新版Q&A(圖卡版)(0057975A00_ATTCH2.pdf、0057975A00_ATTCH1.pdf、0057975A00_ATTCH4.pdf、00579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07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